

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 日，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位于丰县大沙河东岸沿河道路东侧约 150 米、华山桥（S22 省道）以南约 800 米，本项目地面水厂工程，不包括水源工程、小沿河原水连接工程和清水管输水工程。项目设计供水能力 20 万 m³/d，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设完成，具备 10 万 m³/d 规模。

项目员工人数为 27 人，年生产 365 天，共计 8760 小时。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建设单位为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单位为江苏汉之源水务有限公司。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第二地面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徐丰环项表〔2021〕45 号）。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

号：91320321MA1X19T54Y002X。

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25 年 9 月完成设备的联调联试。

3、投资情况

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 1.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相关内容，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2 日对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水处理工艺变动

环评报告内容，处理工艺有曝气生物滤池，使用 5%次氯酸钠消毒。实际建设曝气生物滤池只预留用地未建设，根据《关于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核准的批复》（丰行审许可〔2020〕45 号）丰县第二地面水厂水源为大沙河和小沿河，大沙河微污染现象是季节性的，曝气生物滤池不需要全年运行；而若长时间不运行，曝气生物滤池中微生物将难以维持。考虑到大沙河季节性微污染现象不严重，且随着大沙河水源地保护项目的建设，大沙河原水的水质总体趋向变好。故报告中建议曝气生物滤池近期不建设，只预留用地，待二期建设再论证曝气生物滤池是否建设。消毒剂液氯改为 10%次氯酸钠，无废气污染物氯气产生。

次氯酸钠投加点由 2 个增加为 3 个分别在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前、清水池前和送水泵房前；

活性炭滤池的反冲洗废水由排入排泥池改为排入排水池。

2、构筑物位置变动

臭氧发生间环评位置位于机修、仓库的南侧，实际位于厂区东南侧；污泥脱

水间环评位置位于厂区东南侧，实际位于厂区东侧；进水泵房配电间环评位置位于厂区南侧，实际位于厂区西南侧；机修间及仓库环评位于厂区东北侧，实际位于厂区东南侧；危废间环评位于厂区南侧，实际位于综合楼 2 楼；一般固废间环评中位于厂区南侧，实际放在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

3、固废种类变动

废活性炭为净水系统中活性炭滤池的过滤材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性质由危险固废修改为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09-S59。危险废物增加在线检测试剂瓶、含油抹布、在线检测废液，均得到合理处置，环评报告表未识别。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根据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食堂未使用，不产生食堂油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公司统一给员工购买盒饭。

2、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不外排。气水反冲洗滤池（均粒滤料 V 型滤池）

废水进入排水池中与浓缩池上清液一起打入曝气生物滤池中进行进一步处理；曝气生物滤池、絮凝沉淀池排泥水、活性炭冲洗废水、脱水机房滤液收集后进入排泥池中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不外排。气水反冲洗滤池（均粒滤料 V 型滤池）的反冲洗废水、活性炭滤池废水进入排水池中与污泥浓缩池上清液一起打入配水井；絮凝沉淀池排泥水进入排泥池中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水水质中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泵、鼓风机、搅拌器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分为以下几类①一般固体废物：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泥饼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②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袋、实验固废、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般固废：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泥饼委托徐州振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为翻版活性炭滤池过滤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09-S59，目前未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危废：实验废液、化验废器材、废油、废油桶、在线检测试剂瓶、含油抹布、在线检测废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保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等文件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321MA1X19T54Y002X。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生活污水、噪声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第二地面水厂(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 3、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

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